

本文件及隨附文件(如有)
均為要件,請即處理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發行文件不得在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遞或傳送。

各發行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指明之文件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上文所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務請閣下細閱本供股章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一節所載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證監會對發行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發行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發行文件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發行文件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發行文件所指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發行文件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招攬之部分,亦不構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要約招攬之部分。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08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包銷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該等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26頁之「董事會函件」。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擬自現時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此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供股概要.....	3
釋義.....	4
終止包銷協議.....	8
前瞻性陳述.....	10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5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供股配額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配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發行文件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 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 刊發供股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為代理

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附註：

- (i)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ii) 本供股章程中指明之供股時間表中所列事件(或與此相關)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予以延期或修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在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非接納日期，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單獨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供股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股款)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4,057,682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35,507,21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0%；及(ii)經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1.11%
- 將予籌集之金額 : 扣除開支前後供股集資金額將分別約為40.5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
-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於供股完成時，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19,564,892股股份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
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
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AFC」	指	自動收費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本公司」	指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086)，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寄發發行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EMV」	指	IC卡與IC卡處理器互通之一種標準，以進行金融交易。EMV之名稱取自Europay、MasterCard及Visa的頭一個字母，該三家公司最初合作開發此標準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指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承諾契諾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各不可撤回承諾
「發行文件」	指	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本供股章程、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ITS」	指	智能運輸系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崔女士」	指	崔錦鈴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釋 義

「NFC」	指	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一種讓裝置於約10厘米(約四寸)距離內交換數據之短距離高頻無線通訊技術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並非於香港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就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發出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OS」	指	銷售點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發行有關供股之本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應得配額之參考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5,507,210股股份

釋 義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規例守則」	指	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
「承諾契諾人」	指	崔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尚盈女士
「包銷商」	指	華富嘉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3,710,389股供股股份，即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以外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以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概不構成相應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具體匯率兌換之陳述。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有下列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i) 下列事項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或
 - (b)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iv)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發行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自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刊發之本供股章程或本公司公告於刊發時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發出有關通知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訂約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該等費用。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及其相反詞彙識別。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業績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相關行業及市場走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之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屬不準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述事件及趨勢不會出現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刊發本供股章程之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明對此概不負責。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執行董事：

崔錦鈴女士(主席)

黃智豪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黃智傑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澄曦女士

羅家駿先生，SBS, JP

嚴繼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接納申請時繳足)透過供股發行35,507,21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約40.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惟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獲暫定配發及承購的所有供股股份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申請時繳足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4,057,682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35,507,21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0%；及
 - (ii) 經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1.11%。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面值總額 : 3,550,721港元
- 將予籌集之金額 : 扣除開支前後供股集資金額將分別約為40.5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
- 於供股完成時，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19,564,892股股份
- 包銷商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合資格股東

發行文件不會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申請。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相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無意承購彼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發行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一名海外股東地址位於菲律賓(「菲律賓股東」)。因此，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菲律賓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向其菲律賓法律顧問(「菲律賓法律顧問」)查詢，就向菲律賓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根據菲律賓法律是否有任何法律限制及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供股股份僅向全體股東提呈，毋須就在菲律賓進行供股支付佣金或其他酬金；(ii)在菲律賓進行供股屬私人配售，供股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少於20名在菲律賓之人士提呈；及(iii)除傳送發行文件外，應無實體(包括本公司代理、代表、僱員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在菲律賓境內以任何其他形式就供股股份進行招攬、推廣或宣傳等理由，根據證券規例守則，發行文件將毋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辦理登記或存檔(及經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生效)。因此，供股將向菲律賓股東提呈。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限制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本公司於菲律賓以私人配售股份之方式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基於獲證券規例守則第10.(k)條之豁免，毋須辦理登記。

供股股份並無根據證券規例守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辦理登記。其任何日後提呈發售或銷售須遵守證券規例守則之登記規定，惟有關提呈發售或銷售為獲豁免交易者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一日前，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儘快於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配額比例派付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撥歸其所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的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不論發行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折讓約26.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7港元折讓約27.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6港元折讓約26.9%；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5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50港元折讓約24.0%；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8港元溢價約200.0%；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按除權基準之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58港元折讓約27.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資金金額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下文題為「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總數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倘為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及簽署的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方能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在可行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及希望見到之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在引用上述第(i)及(ii)項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未獲接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新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期間內，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新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新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新股之買賣成功配對。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8,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

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認購暫定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已發給每名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向其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會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以註銷。即使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為交回人士具有約束力。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如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權利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再按所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註銷後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在同一地點可供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所給予之指示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之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與其保證配額不同將須依循之手續,以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詳盡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暫定配額及暫定配額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規限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達成,則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並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如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照隨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預期已繳交之申請款項全數的

董事會函件

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預期申請款項餘額的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規限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息退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及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並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之包銷安排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數目 : 最多13,710,389股供股股份(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 包銷商佣金 : 就13,710,389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供股規模、現行市況及市場上其他類似交易應付佣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包銷部分之4%，即約為625,000港元，相當於供股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佣金)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套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表示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發行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行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授予(取決於配發供股股份)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全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v)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能豁免(上文第(iv)段所載條件可經包銷商豁免除外)。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存續條文及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有下列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前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i) 下列事項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或
 - (b)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iv)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發行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或

- (v) 自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刊發之本供股章程或本公司公告於刊發時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發出有關通知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訂約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該等費用。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則不會進行供股。

承諾契諾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崔女士持有113,612,122股股份；(ii)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崔女士之兒子黃智豪先生持有26,415,252股股份；(iii)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崔女士之兒子黃智傑先生持有26,203,200股股份；及(iv)黃智傑先生之妻子陳尚盈女士持有8,144,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00%、9.30%、9.22%及2.87%。

根據各自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

- (i) 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ii) 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根據發行文件所載之接納指示交回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認購該等供股股份應付全數金額之匯款；及
- (iii) 不得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持有之現有股份或收購任何股份，惟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因供股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假設合資格股東	
			(承諾契諾人除外)		全數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附註5)		(附註5)		
崔女士(附註1)	113,612,122	40.00%	127,813,637	40.00%	127,813,637	40.00%
黃智豪先生(附註2)	26,415,252	9.30%	29,717,158	9.30%	29,717,158	9.30%
黃智傑先生(附註2)	26,203,200	9.22%	29,478,600	9.22%	29,478,600	9.22%
陳尚盈女士(附註3)	8,144,000	2.87%	9,162,000	2.87%	9,162,000	2.87%
	<u>174,374,574</u>	<u>61.39%</u>	<u>196,171,395</u>	<u>61.39%</u>	<u>196,171,395</u>	<u>61.39%</u>
羅家駿先生，SBS, JP (附註4)	400,000	0.14%	400,000	0.13%	450,000	0.14%
包銷商	-	-	13,710,389	4.29%	-	-
其他公眾股東	<u>109,283,108</u>	<u>38.47%</u>	<u>109,283,108</u>	<u>34.19%</u>	<u>122,943,497</u>	<u>38.47%</u>
總計	<u><u>284,057,682</u></u>	<u><u>100.00%</u></u>	<u><u>319,564,892</u></u>	<u><u>100.00%</u></u>	<u><u>319,564,892</u></u>	<u><u>100.00%</u></u>

附註：

1. 崔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2. 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崔女士之兒子。
3. 陳尚盈女士為黃智傑先生之妻子。
4. 羅家駿先生，S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股份數目須約整至整數，藉以消除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之上述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而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銷售及分銷，並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目前本集團主要之業務活動分為四個不同產品及服務線，分別是(i)讀寫器；(ii)終端機；(iii)智能卡操作系統及(iv)解決方案業務，其中解決方案業務包括(a) AFC解決方案；及(b) ITS解決方案。

根據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9.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導致收益及毛利減少以致影響智能卡行業之眾多客戶。有鑒於上述業務環境，本集團已探索新市場及項目以豐富其收入來源並維持長期之可持續增長。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於AFC及ITS市場建立據點並將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於該等市場承接新項目，而Java卡(即EMV銀行卡)及支付終端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新增長動力。開發該等新產品需要巨額資本開支。董事認為，供股擬籌措的款項足以撥付開發該等新產品所需的資金。

預期支付及財務服務市場需求將進一步上升，本集團正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ACOSJ系列，該系統由Java驅動並能應用於EMV銀行卡支付。ACOSJ系列將取得中國的中國人民銀行認證以及國際認可之Visa和MasterCard認證。二零一五年全球EMV銀行卡出貨量上漲34%達20.6億美元。此乃本集團透過開發類似ACOSJ系列之EMV銀行卡從而滲透至EMV銀行卡市場之機遇。

除銷售用於申請銀行卡支付以外之非銀行POS終端外，有見於未來市場增長及行業趨勢逐步向EMV及非接觸技術過渡，本集團計劃進軍銀行POS終端市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按總出貨量計銀行POS終端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增長32%。為把握有關潛在增長，本集團正不懈努力開發一款專為銀行卡支付設計的一體化銀行POS終端。

建議供股擬籌集資金約40.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22.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Java卡及相關支付應用程式、銀行POS終端以及AFC及ITS市場之新產品，包括購買原材料、支付工程師酬金、支付予申請行業標準認證之認證機構、相關產品測試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及
- (ii) 約16.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在全球經濟放緩的背景下，供股將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供股將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尤其是Java卡及支付終端之發展潛力。此外，相較配股而言，由於供股將為各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供股將產生最少之潛在攤薄效應。董事亦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得以籌措額外資金以供營運之用而毋須產生進一步債項及來自額外借貸之利息。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參閱上文「供股之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崔錦鈴
主席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c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i)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42至103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6/GLN20140326058_c.pdf
- (ii)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41至11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09/GLN20150309088_c.pdf
- (iii)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49至11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06/LTN20160406520_c.pdf
- (iv)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1至1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830/LTN20160830346_c.pdf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3.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約35.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股東貸款約19.6百萬港元，此股東貸款並無任何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兩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未履行公司擔保81.5百萬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69.6百萬港元，其中約34.1百萬港元未動用。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借務證券、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貸款資本、債權證、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9.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放緩導致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推遲合同訂單簽訂，令收益及毛利下降；(ii)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收到已故黃耀柱先生壽險保單下享有的保障利益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收入；及(iii)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主要包括向員工支付解僱及遣散費以及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導致非經常性虧損約4.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的開發、銷售及分銷，並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目前本集團主要之業務活動分為四個不同產品及服務線，分別是(i)讀寫器；(ii)終端機；(iii)智能卡操作系統；及(iv)解決方案業務，其中解決方案業務包括(a) AFC解決方案；及(b) ITS解決方案。

過去多年來，本集團已在智能卡及NFC市場以及AFC及ITS市場上取得豐富的專業技術經驗。隨著世界各國紛紛推出舉措採用智能卡及NFC系統替換磁條技術，本集團預期市場對其現有及新近推出之產品和服務將有更大的需

求。鑒於ITS市場之增長潛力，加上本集團在AFC以外的車輛管理及跟踪等其他交通技術領域的實力，本集團將繼續在ITS市場上承接新項目。

本集團在智能卡及NFC市場以及AFC及ITS市場上已奠定牢固的市場地位，Java卡(即EMV銀行卡)及支付終端未來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現時預期支付及財務服務市場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正著手開發一套智能卡操作系統ACOSJ系列，該系統由Java卡技術支持，適用於EMV銀行卡支付。全球EMV銀行卡出貨量的快速增長，將有助本集團通過開發ACOSJ系列等EMV銀行卡進軍EMV銀行卡市場。磁條技術過渡至EMV及非接觸技術的市場發展趨勢不僅對ACOSJ系列等EMV銀行卡的需求與日俱增，對銀行POS終端的需求也更加突出。本集團現正進行工作，以推出一款專為銀行卡支付設計的一體化銀行POS終端。

憑藉扎實的技術基礎、豐富的知識積累以及多樣化的項目組合，本集團預計將在上述市場獲得更大的發展成就，實現預期前景。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股權持有人	股權持有人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附註1)	(附註3)	(附註2)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按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1.14港元					
發行35,507,210股					
供股股份		57,938	38,539	96,477	0.20
					0.30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7,938,000港元乃基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7,775,000港元(經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約49,837,000港元)計算。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38,539,000港元乃基於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的35,507,21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直接歸屬於供股的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約1,939,000港元計算。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7,938,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84,057,682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完成後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6,477,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股後的319,564,892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35,507,210股供股股份)計算。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尚未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中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發行35,507,210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之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據此維持全面的質素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對過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止本公司之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284,057,682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28,405,768.20
<u>35,507,210</u> 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u>3,550,721.00</u>
<u>319,564,892</u> 股股份	<u>31,956,489.2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表決及退回股本等所有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繳足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此種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將放棄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之好倉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i>執行董事</i>						
崔錦鈴女士	113,612,122	-	-	-	113,612,122	40.00%
黃智豪先生	26,415,252	-	-	-	26,415,252	9.30%
黃智傑先生(附註2)	26,203,200	8,144,000	-	-	34,347,200	12.0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家駿先生, SBS, JP	400,000	-	-	-	400,000	0.14%

附註：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2. 黃智傑先生及其妻子陳尚盈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26,203,200股股份及8,14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智傑先生被視為擁有陳尚盈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款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因供股及包銷協議而產生之變動則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尚盈女士(附註1)	8,144,000	26,203,200	-	-	34,347,200	12.09%

附註：

1. 陳尚盈女士及其丈夫黃智傑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144,000股股份及26,203,2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尚盈女士被視為擁有黃智傑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董事概無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公司秘書	李嘉文小姐，ACS, ACIS
授權代表	黃智豪先生 黃智傑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9. 參與供股之各方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辦公地址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辦公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

簡歷

執行董事

崔錦鈴女士

崔錦鈴女士，64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物流、人力資源及財務。崔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是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女士擔任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該公司被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收購為止。彼其後出任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Limited之行政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九月為止。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崔女士擔任教職。崔女士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彼為執行董事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之母親。

黃智豪先生

黃智豪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參與開發本集團智能卡和智能卡讀寫器技術。黃智豪先生曾在美國加州矽谷從事工程工作超過八年，期間為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Nvidia Corporation及Sun Microsystems Inc.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黃智豪先生獲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獲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科學工程學士（最高榮譽）及碩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黃智豪先生通過了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三級考試。彼為崔錦鈴女士的兒子，以及黃智傑先生之兄弟。

黃智傑先生

黃智傑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時任環球銷售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擔任本集團業務發展部門的主管。彼現在負責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業務，提供電子錢包、自動收費、零售和積分優惠，以及支付解決方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黃智傑先生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優異等級），雙修心理學和經濟學。他是崔錦鈴女士的兒子，以及黃智豪先生之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

江澄曦女士，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Avery Dennison Hong Kong B.V.的銷售總監。江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該公司擔任全球供應鏈部門的高級經理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在McKinsey & Company擔任經理。先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江女士在Dell Inc.集團位於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司任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江女士獲得美國麻省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理學碩士；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在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獲得科學工程學士學位（最高榮譽），主修工業與營運工程。

羅家駿先生，SBS, JP

羅家駿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出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羅家駿先生於一九七四年擔任香港政府之政務主任，開展其職業生涯。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私營機構前，先後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高職，於公共服務達十三年。羅先生擔任聯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聯強國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自其創立以來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羅先生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嚴繼鵬先生

嚴繼鵬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嚴繼鵬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提供審核、稅務意見及資本顧問以及新股認購安排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豐富。彼現任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嚴先生出任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嚴先生出任恆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嚴

先生出任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黎婉儀女士 | 執行副總裁

黎婉儀女士，52歲，現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和產品開發。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亦是產品市場部的主管，領導一支團隊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管理及推廣工作。彼曾在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九年，在貨櫃航運業累積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天澤先生 | 銷售及市場部高級副總裁

梁天澤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技術市場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梁先生現時擔任銷售及市場部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對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積極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大力推動智能卡技術之創新以及開發新市場機遇。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

孫茹薇女士 | 財務總監

孫茹薇女士，3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孫女士負責綜合財務規劃和管理以及庫務職能。孫女士曾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在審核、金融和會計管理方面有超過十五年工作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及
- (b) 不可撤回承諾。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0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法律約束效力

發行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公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將發行文件以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有關全文載列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供股章程。

17.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